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5年3月1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1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2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219,354头（其中仔猪销售25,130头），环比变动2.06%，同比变动18.81%。

2025年2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35,092.93万元，环比变动-14.12%，同比变动15.45%。

2025年2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15.01元/公斤，比2025年1月份下降4.39%。

2、鸡销售情况

2025年2月份鸡销售数量46.92万只，环比变动-37.78%，同比变动-56.16%。

2025年2月份鸡销售收入691.42万元，环比变动-42.06%，同比变动-9.59%。

2025年2月份鸡销售数量环比及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鸡出栏量减少所致。鸡销售收入环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鸡销售量减少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香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德冠香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公司为前述银行向德冠香港提供的银行授信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折合人民币5,558万元（原币为6,000万港元，按2024年12月31日的汇率折算）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德冠香港	100%	83.86%	0	5,558	5,558	2,442	2.95%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佐敦庇利金街8号百利金商业中心13楼1301室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5.01万元／4,856.47万元
负债总额	2,516.84万元／4,072.66万元
净资产	708.17万元／783.81万元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58.10万元／11,997.04万元
利润总额	52.96万元／66.37万元
净利润	49.65万元／66.10万元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自2024年7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向债务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无论是实有的、或有的、到期的、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的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港币6,000万元（包括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包括罚息）、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报关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最高金额：港币6,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香港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2,408万元（共同担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2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3日下午14: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4人，代表股份724,298,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7,725,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1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0人，代表股份26,57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0人，代表股份26,57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0人，代表股份26,573,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322,6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9%；反对7,529,7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弃权445,6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97,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867%；反对7,529,7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61%；弃权445,6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质保保函事项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1,650,5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5%；反对2,236,3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8%；弃权411,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25,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68%；反对2,236,3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59%；弃权411,1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超、王文杰
3.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前述被担保人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中建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802.02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74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2%。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建联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下属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建联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签署了《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中建联合承诺为其供应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署的一系列《中国建设银行“e信通”业务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提供无条件付款义务。公司为中建联合上述条款提供担保。

2025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901,445.89万元，负债总额827,523.37万元，资产净额73,922.5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5,940.62万元，净利润10,607.16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26,506.99万元，负债总额748,359.73万元，资产净额78,147.2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8,987.22万元，净利润4,221.36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

基于《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在2025年3月12日至2028年3月12日期间供应商与乙方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e信通”业务合同》，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供应商与乙方在前述合同下的一系列“e信通”融资业务出具《付款承诺函》并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或无条件付款责任），甲方愿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或付款责任）提供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其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主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或付款责任）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多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最后一次付款义务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1,742.1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 报备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于2024年9月18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阿拉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原委派乔玉湍、刘朕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秦晋臣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秦晋臣工作调整，现委派徐从礼、刘朕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玉湍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于2002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朕：于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服务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2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乔玉湍：于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刘朕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乔玉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1596266C

名称：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创业空间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佰捌拾贰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7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黄甲街道物联一路233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核准签发的6份《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一）安乃近片（0.25g）

药品通用名称	安乃近片
英文名/拉丁名	Metamizole Sodium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16136渝
通知书编号	2025R015741
剂型	片剂
规格	0.2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版第一增补本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62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04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安乃近片（0.5g）

药品通用名称	安乃近片
英文名/拉丁名	Metamizole Sodium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16138渝
通知书编号	2025R015705
剂型	片剂
规格	0.5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10版第一增补本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63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04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三）都梁软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都梁软胶囊
受理号	CYZZ2409773渝
通知书编号	2025R015763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每粒装0.54g
注册分类	中药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055185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04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四）维生素C片

药品通用名称	维生素C片
英文名/拉丁名	Vitamin C Tablets
受理号	CYHZ2416140渝
通知书编号	2025R015742
剂型	片剂
规格	10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中国药典》2020年版二部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5002128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04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五）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	Terazosin Hydrochloride Capsules
受理号	CYHZ2420415渝
通知书编号	2025R016359
剂型	胶囊剂
规格	按C19H25N5O4计2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无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265202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10980127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0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六）注射用苦参素

药品通用名称	注射用苦参素
英文名/拉丁名	Marine for Injection
受理号	CYHZ2420424渝
通知书编号	2025R016343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g（按C15H24N2O2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0752003-2014Z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1617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06日
审批结论	经审查，同意本品再注册。由于本品长期未生产，恢复生产前，持有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并向市药监局提出恢复生产申请，经市药监局现场检查并抽验一批产品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二、产品适应症

1.安乃近片：用于高热时的解热，也可用于头痛、偏头痛、肌肉痛、关节痛、痛经等。本品亦有较强的抗风湿作用，用于急性风湿性关节炎，但因本品有可能引起严重的不良反应，很少在风湿性疾病中应用。

2.都梁软胶囊：用于祛风散寒，活血通络。用于头痛属风寒瘀血阻滞脉络证者，症见头胀痛或刺痛，痛有定处，反复发作，遇风寒诱发或加重。

3.维生素C片：用于预防坏血病，也可用于各种急、慢性传染疾病及紫癜等的辅助治疗。

4.盐酸特拉唑嗪胶囊：①用于改善良性前列腺增生症患者的排尿症状，如：尿频、尿急、尿线变细、排尿困难、夜尿增多、排尿不尽感等；②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应用或与其它抗高血压药同时使用。

5.注射用苦参素：用于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疗。

三、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都梁软胶囊为公司重点中成药，是中药1.1类创新药，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医保流水号：653）、2020年版《中国药典》，是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成果，并荣获中国专利奖和省级科技进步奖。都梁软胶囊由川芎、白芷两味药食同源的药材组成，具有祛风散寒、疏通升散、活血化瘀止痛的功效。《都梁软胶囊预防治疗慢性每日头痛（含慢性偏头痛、慢性紧张型头痛）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研究》等多项RCT及Meta分析研究显示，都梁软胶囊通过镇痛、抗炎及扩张血管、降低血液粘度、改善微循环的作用，能显著提高患者无头痛率，显著降低患者头痛程度、头痛发作频率、止痛药的使用频率、致残率。都梁软胶囊是第一个拥有国际SCI循证医学证据的头痛类成中药（《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获《中国偏头痛防治指南（2016）》《中国偏头痛防治指南（2022）》《中医内科临床诊疗指南 头痛（2019）》推荐用药。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欧得曼）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盐酸特拉唑嗪也可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它抗高血压药物如利尿剂或β－肾上腺素能阻滞剂合用。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欧得曼）是《良性前列腺增生诊疗指南（2022年）》《良性前列腺增生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17）》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4-2024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将确保上述药品的正常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控制产品质量，持续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安乃近片（0.25g、0.5g）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二）都梁软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三）维生素C片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四）盐酸特拉唑嗪胶囊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五）注射用苦参素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等5家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14,874.02万元。

2、上述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不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武汉嘉秀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98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4%。

2、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841.85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3、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香颂”）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315.77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不计息。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葆和”）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5,876.4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4.32%。

5、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台州滨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滨交”）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6,860万元（到期续借），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8%。

上述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向单个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前，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0万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已使用财务资助额度14,874.02万元。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前述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条件，未超过财务资助总额度及单个被资助对象资助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街道交易街与铭新街交汇处越秀中交星汇园A栋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49%，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权益比例51%。

经营情况：武汉嘉秀正在对武汉越秀中交星汇园项目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6,23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664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预计总投资21.57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项目已竣工，累计已投资金额18.80亿元，项目开发情况正常。

武汉嘉秀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末/2023年1-12月	163,686.72	-24,604.34	25,375.27	-21,973.76	-22,256.56
2024年9月末/2024年1-9月	118,313.27	-43,469.5	36,467.1	-18,970.55	-18,865.16

武汉嘉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次到期续借的款项外，公司对武汉嘉秀尚有未到期财务资助22,540万元。

（二）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资本：1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水藤村工业大道二巷三号之四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及别墅建设），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的租赁。（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